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教职成厅〔2020〕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职教20条”），切实做好2020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职普比例大体相当，适度扩大中职招生规模

各地要深刻认识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的重要意义，要从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培养满足现代化建设所需人才的角度出发，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适度扩大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要严格按照职普比例大体相当原则和落实“职教20条”部省备忘录中明

确的比例安排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要把推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重点放在中等职业教育，把高中阶段教育招生的增量主要用于发展中等职业教育。要充分利用高职扩招、职业教育本科试点、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扩招等有力政策，积极引导学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统筹做好中职与高职“3+2”、中职与职业教育本科等培养规模的有序衔接，为中职学生接受更高层次职业教育提供更多机会。积极拓宽生源渠道，广泛招收往届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城乡劳动者、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

二、助力脱贫攻坚，扎实推进职业教育东西协作

2020年是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东西协作相关省份、职教集团要深入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2016—2020年)》，实施好东西协作中职招生兜底行动，按照对口合作协议落实招生学校、招生计划、招生专业、学生培养模式。要与扶贫部门加强对考生报名信息的比对，加强对建档立卡户考生的甄别，逐人核查考生报名材料、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等信息，及时公开公示有关信息，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的监督。要把“三区三州”等贫困地区尤其是52个未摘帽贫困县和1113个贫困村作为东西协作兜底招生的重点，强化宣传和服务，确保建档立卡户适龄子女应招尽招。中等职业学校要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

及时录入建档立卡户学生信息，优先做好建档立卡户学生资助工作，做到应助尽助。要继续做好新疆、西藏内职班招生工作。

三、落实“阳光招生”，严格规范招生行为

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招生办学的规定和政策，进一步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要严格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定期公布制度，于5月底前向社会公布行政区域内具备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的学校，公示招生计划、招生专业、收费标准等。对办学质量差、教育质量不高的学校，要削减招生规模。对在招生和学生资助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学校，要限制招生或停止招生。严禁在招生过程中进行生源封锁和地方保护；严禁初中学校教师干预或代替学生填报志愿；严禁初中学校或教师在招生过程中向中职学校索要、收受任何名义的经费或实物；严禁虚假宣传、欺骗招生。

四、服务稳定就业，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各地要将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和稳定就业密切联系，广泛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培养。要根据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和稳定就业的需求，调整和优化招生专业结构，努力培养经济和社会发展急需人才。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和本地实际，广泛利用网络、电视、广播和新媒体等线上手段，开展形式多样的招生宣传，让广大考生和家长充分了解职业教育招生、就业、奖学金、资助等政策。利用致家长学生的一封信、

随录取通知一同寄送等形式，让学生第一时间了解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政策，了解接受资助的方式和渠道。要密切关注招生舆情，积极回应社会热点和关切，对不实报道信息要及时予以澄清。

五、工作要求

（一）科学制定计划。各地要依照“职教 20 条”部省备忘录中明确的职普比例和初中毕业生自然增长数，合理安排高中阶段教育招生计划，不低于招生计划建议数（见附件 1，单独送达）报送招生计划。

（二）及时跟进调度。各地要加强指导督导，强化协调配合，及时督促招生缓慢的地区加快进度，确保完成既定招生计划。教育部将继续实施招生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各地招生进展。

请各地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将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计划表（附件 1）以省为单位填报并加盖公章报送教育部职成司；于 6 月 1 日前将东西协作招生计划报送教育部职成司；于 8 月至 11 月的每月月底前将中职招生进展情况（附件 2）、东西协作招生进展情况（附件 3、4）报送教育部职成司。

联系人：李恒

电子邮箱：zcsyxc@moe.edu.cn

电话：010-66097867

传真：010-66020434

附件：1.2020 年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计划表（含招生计划建议数）

- 2.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情况表（截至 2020 年 月）
- 3.2020 年“东西部中职学校联合培养模式”招生情况
- 4.2020 年“东部地区中职学校培养模式”招生情况

教育部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0 年 5 月 7 日印发

附件 1

2020 年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计划表

山东省教育厅（盖章）

项目 计划情况	中等职业 教育招生 计划建议 数*	初中应届毕 业生总数	高中阶段 教育招生 总数	普通高中 招生数	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数			普职 比例	高中阶段 教育毛入 学率
					总数	普通中专、成 人中专、职业 高中三类中职 学校招生数	技工学 校招生 数		

备注：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计划建议数根据各省初中毕业生数及前一年职普比情况综合确定。

附件 2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情况表（截至 2020 年 月）

_____ 省（区、市）教育厅（教委）（盖章）

省份	2020 年计划招生数	实际招生数	完成比例

备注：实际招生数包括技工学校招生数

附件 3

2020 年“东西部中职学校联合培养模式”招生情况

_____ 省（区、市）教育厅（教委）（盖章）

省份类别	招生学校	学校类别	招生计划	招生专业	协作省份情况				
					省份	联办学校	送生人数	分段培养方式	联办专业
帮 扶 <input type="checkbox"/> 被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帮 扶 <input type="checkbox"/> 被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 备注：1.此表格请协作双方省份协商确认后填写；
 2.“招生学校类别”请填写国家改革发展示范校、国家重点校、省级示范校或重点校、其他；
 3.“分段培养方式”包括“1+2”或“2+1”等分段培养方式；
 4.“送生人数”指被帮扶省份教育部门会同扶贫部门确定的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初中毕业生到省（区、市）外经济较发达地区接受优质中等职业教育的人数。

附件 4

2020 年“东部地区中职学校培养模式”招生情况

_____省（区、市）教育厅（教委）（盖章）

帮扶省份招生学校	学校类别	招生计划	招生专业	被帮扶省份情况		
				省份	送生人数	培养方式

备注：1.此表格请协作双方省份协商确认后填写；

2.“招生学校类别”请填写国家改革发展示范校、国家重点校、省级示范校或重点校、其他；

3.“培养方式”包括“现代学徒制”或“订单式”等培养方式；

4.“送生人数”指被帮扶省份教育部门会同扶贫部门确定的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初中毕业生到省（区、市）外经济较发达地区接受优质中等职业教育的人数。